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 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深医科〔2025〕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的使用与管理，加强深医专项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维护项目评审纪律，深圳医学科学院（简称深圳医科院）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深医专项项目评审过程中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审工作的深圳医科院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与保密管理适用本制度。

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第三条 深圳医科院在深医专项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中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在深医专项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回避与保密范围；
- （二）受理和决定回避申请；
- （三）落实回避与保密制度；

- (四) 处理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 (五) 落实其他与回避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回 避

第五条 在项目评审工作中，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 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为同一法人单位的同一院系或在同一公司工作的；

(三) 与申请人、参与者近五年合作申请并承担过项目、合作发表过论文、著作或共同申请专利的；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

前款第五条第(一)项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拟制血亲关系亲属。

第六条 通讯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评审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申请。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会议评审程序开始前提出回避申请。

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前，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第七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在收到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后及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

因特殊原因，深医专项管委会决定属于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不予回避的，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明确记录作出不予回避决定的理由并存档备案。同时对涉及到的相关项目评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评审的公正性。

第八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可以不经其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对深医专项管委会无法作出决定的事项，需报请深圳医科院作出回避决定。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深圳医科院提出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深医专项管委会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章 保 密

第十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项目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披露项目评审信息。

第十一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项目评审中的保密内容及相关人员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项目的相关信息；
- （二）评审专家名单及基本情况；

- (三) 评审过程、项目分组及评审意见等情况;
- (四) 规定期限内的评审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
- (五) 深医专项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十二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在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前,将需要保密的信息、保密时限、保密义务、保密责任等内容告知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无法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告知深医专项管委会,视为放弃评审。

第十三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通讯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故意将与评审有关的信息让申请人或其他人知晓的;
- (二) 未采取必要保密措施,致使申请人或其他人知晓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深医专项管委会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四条 深圳医科院及与深医专项项目评审相关的工作人员、会议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未按规定时间和范围披露通讯评审意见的;
- (二) 披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会议分组等情况的;
- (三) 披露会议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过程的;
- (四)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披露会议评审结果的;

(五) 深医专项管委会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评审有关的信息泄露的，应当及时告知深医专项管委会。

由于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原因导致评审信息泄露的，深圳医科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进行。

第十六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通过对其工作人员开展的相关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知晓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在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完善评审信息保密的措施，为项目评审提供保密安全保障。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深医专项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深圳医科院或深医专项管委会实名举报。

深圳医科院应当公布举报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将有关处理意见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九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在评审期间，对评审专家遵守本制度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工作人员报告回避事项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并作为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制度申请回避或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行为之一的，深圳医科院应当提出告诫，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在信誉档案中记录，并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 (一) 明知自己符合规定回避情形不申请回避的；
- (二) 违规披露本办法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的；
- (三) 披露评审信息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制度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深圳医科院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深医专项项目管理中，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其他进行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回避与保密要求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正式施行。